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4〕17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J-2024-001-1

二、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违法车辆拖移(除二轮车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三、当事人：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大道南侧1号楼
底层临街商铺自东往西共7直

法人代表：张朝贵 联系电话：18970371111

四、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2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

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2024年9月2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实名举报，举报书称：1.投标文件中社保证明材料存在造假嫌疑；2.投标文件中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存在造假嫌疑；3.未在承诺函承诺的时间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及停车场场地证明文件虚假应标。目前该采购项目合同暂未签订。

五、违法事实：

1.本项目于2024年9月2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当事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场地要求”和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采购单位分别于10月11日、10月17日对项目场地及设施进行核实，均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2.当事人提供与五位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合同条款约定每月按固定工资发放工作报酬，经调查，一位驾驶员的工资未按月固定发放，按接车“次数”现金结算工资，一位驾驶员在我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询问调查工作。

3.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未按照劳动合同书的约定条款在合同期限内为五位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仅缴纳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一个月（2024年8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

4.当事人与玉山县小余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签订道路救援合

同的书面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6 日,实际签署时间是 2024 年 6 月,合同签订之后未发生过拖车业务。当事人未在承诺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 3 日内)提交与两个公司除合同外的业务往来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交警大队提供的说明及图片、谈话笔录、协助调查函等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审查,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经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三)(四)、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二)(三)、第七十二条(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六)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 罚款：人民币：10200 元（¥：1700000*6‰=10200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整（¥10200 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 1 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